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2021〕87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 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州市、博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各相关业务科室（站办）：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文件精神，为充分激发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经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沟通对接，按照“能

放尽放”原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明确的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州市和博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市级权限清单及行使方式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以上4项权限下放后，由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市）、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二）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该项权限下放后，由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三）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该项权限下放后，由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沁阳市、温县、武陟县、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孟州市、博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审批。

二、有关要求

（一）确保权限下放到位。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权限下放，不得随意设置附加条件，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擅自或变相收回已下放权限，确保6项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孟州市和博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工作，认真抓好下放权限的落实。

（二）强化上下协调联动。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指导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厘清市、县两级职责边界，确保权责清晰、无缝衔接。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州市和博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业务科室对接，着力提升业务素质，并建立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部门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业务科室要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履行下放权限的监管责任，防止放管脱节。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州市和博爱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权限，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涉及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权限，实行全覆盖、零死角监管。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